

生存的意義（下）

文／謝順道

一、榮耀神

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；是我所作成，所造作的（賽四三7）。

1. 要活出神的形像

神造人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（創一26-27）。神之所以要這麼做，乃是希望人活出祂的形像來。然而到了挪亞的時代，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（創六12）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（羅三23）。這並不是神的形像，而是魔鬼的形像。因此，神就使洪水泛濫在地上四十天，把他們滅絕了（創七17-23）。

2. 基督徒要穿上新人

你們學了基督……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；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（弗四20-24）。

「學了基督」：學習基督的訓誨。「就要脫去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：不要再過著尚未信主之前敗德的生活。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，漸漸變壞的」：放縱私慾是叫人墮落的主要原因。「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」：惟有改變心志，才能改邪歸正。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」：凡在基督裡重生的人，都具有神的形像。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：「真理」（aletheia）與真實，

原文是同一個字。因此，所謂「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，可以解讀為神所認同的仁義和聖潔。

我小子啊！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（加四19）。

「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」：牧養主耶穌的羊（約十14），是傳道人的使命。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」：讓基督的形像在基督徒的心裡完成，是傳道人努力工作的目的，也是基督徒必須用心靈修的目標。

二、述說神的美德

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（賽四三21）。

述說神的美德，是神造人的目的，也是受造的人當盡的本分。而神的美德，依據聖經上所記載，主要的有四項。其一是，愛（約壹四8）；本於這愛，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世人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（約三16；羅八32-34）。其二是，在審判世人的事上，祂永遠不變的原則是公義，就事論事，不徇情面（申十六19；伯三四19；徒十七31）。其三是，信實（申七9）；凡是祂所應許的事，遲早必兌現（徒一4-5，二1-4、38-39）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（提後二13）。其四是，選召我們出黑暗，入奇妙光明（彼前二9）。

這些美德，我們必須到處述說，藉以榮耀神。

